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被动减持部分公司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孙丰先生与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琛”)于2022年7月13日签署了《孙丰及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4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以16.022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天琛。
●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及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腾股份”、“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被动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丰先生通知,其于2022年7月13日与天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45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以16.022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天琛。
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7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6,602,900股股份,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拟减持公司股份5,455,800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慧女士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6.66%。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丰	98,123,713	53.95%	86,005,013	47.29%
曾慧	6,012,200	3.31%	6,012,200	3.31%
合计	104,135,913	57.26%	92,017,213	50.60%

二、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
姓名:孙丰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20106*****15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港陵路585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无
2、受让方:
名称: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404153023L
法定代表人:邓君勇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启月街288号紫金东方商务广场1商幢2-1003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质权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704001011J
法定代表人:张伟
公司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注册资本:90766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1年04月09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业务(原承销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证券投资咨询;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孙丰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质权人(以下简称“丙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次转让标的及成交价格
本次协议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已经质权人同意,甲方将所持有的【5,455,800】股【赛腾股份】股票在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时间内,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须按本协议的约定条款,以指定的帐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述甲方的股份。

转让价格:甲、乙双方应于约定时间完成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赛腾股份】股票收盘价【85%】。
第二条 股份转让及交割安排
2.1 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2个交易日日内,通过上市公司披露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相关公告,否则本协议终止履行,各方就交易事项重新协商。

2.2 在甲方信息披露义务正常履行且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份转让期间规定的前提下,乙方综合市场交易等情况选择确定股份过户的时间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提交完备的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乙、丙双方对申请材料予以配合。
2.3 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书后,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提交股份过户登记所需全部申请文件,乙方对申请材料予以配合并按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丙方支付转让价款。丙方在收到前述转让价款后对申请材料予以配合,甲、乙丙三方应确保在取得确认意见书日起10个交易日日内完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如遇特殊情况造成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无法如期完成,则三方应共同协商解决事项。

2.4 乙方根据第三条约定向丙方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后,甲方和丙方有义务当天到登记结算公司配合提交完备的解除质押/过户申请材料并办理完成将标的股份过户(含解除质押)至乙方名下的全部手续,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价款则视为已部分清偿甲方对内方的负债,任意一方不得要求丙方退回转让款项,甲方与乙方之间的纠纷与丙方无关。
第三条 转让价款支付安排
乙方对转让价款(转让价款=转让数量×转让数量)一次性支付,本次转让价款为87,415,555.50元(5,455,800股×18.85元/股+85%×87,415,555.50元),在本协议生效且取得上交所确认意见书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额转让款项用于清偿甲方对内方的全部质押债务,金额为187,415,555.50元。本次交易涉及到的税款由各方依法承担;在乙方收到转让价款当天甲方应在乙方账户中提交办理过户手续。
第四条 甲乙双方在权利得到转让价款当天甲方应在乙方账户中提交办理过户手续,乙方应在乙方有权直接清偿转让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其余各方解除本协议而不必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解除本协议自书面通知送达其他两方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承诺,保证、即构成违约,均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等费用。
2. 甲方或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每延迟1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对应的利息(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或丙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2.4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交申请材料/过户全部手续的,逾期超过3个工作日仍未正式提交办理或未能提供完备材料手续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丙方自行协议解除的2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退还乙方,各方一致同意向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具备法律效力,不影响丙方内方的追偿责任,如延迟退还,每延迟1日,由甲方按转让总价款对应的利息(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4.1 因乙方原因导致过户登记失败,且三方确认前述原因在7天内无法消除的,则各方一致同意向上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的材料不具备法律效力,维持标的股份的质押状态,丙方应在确认无法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乙方丙方账户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退还给乙方,如延迟退还,每延迟1日,由甲方按转让总价款对应的利息(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2 如果出现第4.3和第4.4款中丙方必须退还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情形时,除根据前述条款约定退还转让价款外,甲方还应向乙方承担自乙方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按对应的利息(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如果丙方在第4.3和第4.4款约定的退还时间内完成了退还,则资金占用费计算至完成退还之日;如果未能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退还,则该资金占用费计算至丙方应退还转让价款的最后一日,之后(即自最后应退还之日起)的次日起),甲方应按照第4.3和第4.4条款的约定承担逾期退还的违约金,即逾期一日,甲方应照转让总价款的利息(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转让价款全部退还。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及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有利于降低控股股东的负债规模,降低质押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22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因孙丰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的相关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华泰证券拟对孙丰先生持有的标的证券依法进行违约处置卖出,自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大宗交易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集中竞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华泰证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274,386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637,192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2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被动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孙丰先生拟协议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具体数量以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用于偿还其在华泰证券处开展股票质押业务的负债。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书面确认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因孙丰先生与曾慧女士离婚诉讼尚未判决,双方股权具体分割时间及数量存在不确定性,经咨询其一致行动人曾慧女士未来12个月内没有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进一步减持或增持,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5. 孙丰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腾股份
股票代码:603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港陵路58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曾慧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港陵路58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孙丰		
一致行动人	指	曾慧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孙丰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420106*****15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港陵路585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曾慧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321085*****2X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港陵路585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慧女士不存在其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其未能履行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合称“《股票质押协议》”)中相关义务,构成违约,华泰证券进行违约处置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2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因孙丰先生与华泰证券办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华泰证券拟对孙丰先生持有的标的证券依法进行违约处置卖出,自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大宗交易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集中竞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华泰证券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7,274,386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637,192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2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被动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孙丰先生拟协议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具体数量以正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用于偿还其在华泰证券处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负债。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先生书面确认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因孙丰先生与曾慧女士离婚诉讼尚未判决,双方股权具体分割时间及数量存在不确定性,经咨询其一致行动人曾慧女士未来12个月内没有减持或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进一步减持或增持,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2022年3月11日至2022年7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6,602,900股股份,7月13日与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孙丰及苏州天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拟减持公司股份5,455,800股股份,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6.6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丰	98,123,713	53.95%	86,005,013	47.29%
曾慧	6,012,200	3.31%	6,012,200	3.31%
合计	104,135,913	57.26%	92,017,213	50.60%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2,017,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0%,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27,750,500股(截至2022年7月12日累计质押32,206,300股,本次协议转让后累计质押27,750,500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7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赛腾股份3,716,500股,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7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赛腾股份3,607,200股,2022年7月13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卖出赛腾股份5,455,800股,交易价格区间13.55元/股到21.28元/股,其一致行动人曾慧女士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系统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4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曾慧)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4日

附表示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赛腾股份	股票代码	6032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控股企业增资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孙丰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98,123,713股;持股比例:53.95% 2、曾慧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数量:6,012,200股;持股比例:3.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孙丰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变动数量:减少12,118,700股;变动比例:减少6.66%;变动后持股数量:86,005,013股;变动后持股比例:47.29% 2、曾慧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变动数量:未变动;持股数量:6,012,200股;持股比例: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曾直接或间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进行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 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 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 需要附加说明的,可在备注中注明并填写;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孙丰)
一致行动人:(曾慧)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4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45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2. 经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8,700.00万元;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6,8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8,7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6,80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5.6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08.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13535 债券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0万元到-5,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00万元到-8,5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00万元到-5,0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2. 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00.00万元到-8,5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22-024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69万元到224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241万元到2913万元,同比减少50%到65%;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4万元到223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827万元到2435万元,同比减少45%到60%。
(一)业绩预告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69万元到224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241万元到2913万元,同比减少50%到65%。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4万元到223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827万元到2435万元,同比减少45%到6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69万元到224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2241万元到2913万元,同比减少50%到65%。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4万元到223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827万元到2435万元,同比减少45%到60%。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22-067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2年上半年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000万元 - 9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8.24% - 535.30%	盈利:1,416,651.7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00万元 - 98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57.71% - 1,073.19%	盈利:83,532.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5.01元/股 - 6.26元/股	盈利1.04元/股

项目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7,492万元 - 547,4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0.72% - 482.09%	盈利:94,055.5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89,723万元 - 669,72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4.19% - 1,136.53%	盈利:54,161.5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56元/股 - 3.81元/股	盈利0.68元/股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38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00万元到-1,300万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00万元到-1,7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万元到-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00万元到-1,70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9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 虽然原材料价格逐渐显现下降趋势,但因其对产品成本影响的滞后性及长协、四川新厂房与智能设备投入使用折旧分摊费用增加,导致公司上半年主营业务成本还是处于较高的位置;
2. 在疫情持续压力下,对产品的下单、发货、运输和安装服务均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3. 公司为品牌核心竞争力加大广告宣传和产品研发力度。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2-029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736.38万元到-103,157.59万元。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968.75万元到-103,389.96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为-154,736.38万元到-103,157.59万元。
2.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4,968.75万元到-103,389.96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297.59万元。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